廉租住房保障办法

（2007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　中国人民银行　国家税务总局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公布　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）